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組成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批准其職權範圍。

#### 2. 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之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3. 秘書

- 公司秘書須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4. 出席會議

-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通過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成員同意之其他方式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其任何會議，以確保提名委員會更有效履行其職責及義務。

## 5. 會議次數及程序

-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可不時採納程序規管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及通過委員會會議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

## 6. 會議通知

- 除另有協定外，每份確實地點、時間和日期之會議通知，連同將予討論項目之議程須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以合理時間之通知轉交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須出席會議之人士。同時，支持文件須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當)。

## 7. 權限

-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其職權範圍進行該等相關事宜。其獲授權自本公司之任何僱員獲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而本公司之所有僱員須對提名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任何意見，及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之該等專業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 8. 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在檢討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董事人選之適任性及資格，並就其評核向董事會匯報；
-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在股東大會上選出一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文件中，應列明董事會相信彼應獲選及彼等認為其屬獨立人士之原因；及
- 監察對董事會成員之年度檢查及評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任性及所投入時間之足夠性。

## 9. 其他程序

-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負責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商議，釐定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議程。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協助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確保所有成員及時收到充分資料，以便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主席須向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簡報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出之事項。
- 所有會議記錄須對所考慮之事項、所達成之決定或所作出之建議及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所提出之任何事項(包括反對意見)作詳細記錄。
- 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或報告須發送予所有董事會成員。

## 10. 採納日期

- 此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提名委員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鄭健民先生(「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後，本公司現有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正在物色合適人選盡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因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